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57/25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根据《公约》第 1 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呼吁在干旱、半干旱地和亚湿润干旱地地区加强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恢复部分退化土地以及开垦荒漠化土地，以保持和恢复土地，解决因土地退化造成的贫困。首脑会议把《公约》作为消除贫困的工具之一。

此外，根据《公约》第 9 条，《执行计划》呼吁把加强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起草和执行情况作为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战略的中心内容。

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所作的决定，即该基金将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并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使该基金成为《公约》的一个财务机制。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会议。

* A/58/50/Rev. 1 和 Corr. 1。



大会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定并通过关于土地退化的业务方案。2003年5月18日，理事会在2003年5月份届会上通过了该方案。

关于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第一届会议于2002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罗马举行，以在此方面根据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并根据《公约》第26条促进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以期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审委会第二届会议将于2003年8月26日至29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大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中已通过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行动纲领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受影响缔约方加快拟订和通过行动纲领的进程，以便这些纲领尽快最后定案；在此方面，大会还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同发展伙伴对话时，将执行其防治荒漠化的行动纲领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之一。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和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所组成的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合作，促进三个秘书处之间的互补性，同时要尊重其独立的法律地位。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57/25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还深切感谢意大利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部组织了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大会还欢迎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的各项结果，尤其是指定土地退化问题——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问题——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重点领域，并认识到国际社会作出了使全球环境基金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的有力承诺。在这方面，大会鼓励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 2003 年举行的下一届常会作出适当的相应决定。

二. 大会第 57/25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

3.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1/COP.5 号决定，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并确定其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协助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据此，《公约》秘书处已采取各种步骤，以便利审委会第一届会议筹备方面的报告工作。
4. 审委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以协助缔约方会议根据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6 条，促进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以期得出结论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5. 缔约方会议同样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进一步决定审查应该侧重缔约方确定的具体专题。因此，缔约方会议确定了七个专题，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并包括第七届会议在内的各届会议审查。这些议题在审委会的审议中得到了体现。
6. 在这方面，向秘书处递交报告的有 124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非洲 47 个、亚洲 32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个、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17 个），以及 11 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8 个政府间组织和 17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
7. 各项主题个案研究对于分享经验起了推动作用，并报告了按要求采取的步骤。这些研究有益地展示了防治荒漠化和消除贫穷之间的关系。不少实例都表现出在多方面取得了进展。审委会的下一个信息周期将更为侧重分析成就，衡量产生的效应和实现的目标，同时在这项工作中应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贯彻科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建议。

8.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还指出，国家行动纲领表达了一个国家对《公约》的承诺，并强调指出，尽管这些行动纲领处于不同的进展或完成阶段，所得到的外部支助也往往微乎其微，但是，显然需要为《公约》下的各种扶持活动筹集国内和国际的可预测资金，用以促进实施活动，为可持续的土地利用、能力建设、特定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进行预先可行性研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支持。

9. 在此方面，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对其《公约》进程的贡献的报告应该更加确切和全面，以确保向审委会提出报告的进程应当更为均衡地反映出所有缔约方的义务。

10. 发达国家缔约方确认，《公约》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着全球性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指出，推广所有权、土地使用制度、生产性自然资源的获得和使用等方面的鼓励措施，对于建立一个有利于土地的可持续和公平利用的框架至关重要。

11.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承认政治对话有益于促进执行《公约》并促请各国政府澄清国家协调机构和国家协调中心在国家规划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还要求，应作出更多努力，把研究和有关项目的结果纳入到行动纲领的实施活动和对影响的监测中。

12. 科技委员会指出，科技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没有都得到充分考虑，并吁请诸缔约方更好地将科技委员会活动纳入国家报告和国家行动纲领，使科学界的成员更好地参与这些进程。因此，科技委员会要求，审委会今后届会的每项专题中应当包括一些内容，表明特定专题的目前知识状况、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减轻影响的机会和所涉政策问题——具体包括所涉社会经济政策和文化政策问题——之间的联系。

13. 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相关活动提出报告，并回顾了它们在支持可持续发展、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信息和数据交换的政策拟定方面发挥的传统作用。将《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纳入它们的程序和方案主流的程度不一，而对有关协同问题的兴趣则似乎越来越大。

14. 非政府组织对审委会的评估工作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它们指出，缺乏资金是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并强调非政府组织应在各级参与纳入主流和协同进程，以确保在实地一级有效地实现协同作用。非政府组织还要求不仅要制定生物物理方面的而且要制定社会经济方面的实际基准和指标。

15. 审委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6. 针对各任务主管机构提出的请求，《公约》秘书处协助拟写了涉及《21世纪议程》第10、12和14章关于土地和农业问题的秘书长专题报告，秘书长关于在《21世纪议程》范围内的体制程序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其他有关报告。

17. 此外，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公约》秘书处采取联合行动，于2001年4月设立了一个独立的高级别机构，即知名人士小组，以审议《公约》执行过程中贫穷与环境的关系。该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并于2002年2月底在尼日尔阿加德兹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小组报告。

18. 小组题为“《防治荒漠化公约》：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有力工具”的报告，着重说明了土地退化和贫穷之间的复杂关系，并表示，执行《公约》可以在农村减贫和环境退化、被迫迁徙和防止因稀缺资源发生冲突等方面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小组还呼吁国际社会承认《公约》是减轻贫困的一个工具，并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农村地区发展方案。小组的报告由尼日尔政府提交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并由小组成员在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期间公布。

19. 小组还发出呼吁，即阿加德兹呼吁，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同受到荒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之间的持续合作。该呼吁敦促发达国家特别重视荒漠化的防治，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公约》的执行，以此作为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主要手段。

20. 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第7段(1)分段承认，《公约》是消除贫穷的手段之一。在这方面，《执行计划》强调指出，必须在各级采取行动，通过更好地利用气候和天气资料及预报、预警系统、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农业耕作方式和生态系统保护等措施，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涝影响。

21. 此外，《执行计划》第41段指出，必须在各级采取行动，“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原因，以期保持和恢复土地，和处理因土地退化造成的贫穷现象”。

22.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呼吁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加强防止和（或）减少土地退化，恢复部分退化的土地，并开垦荒漠化土地，以保持和恢复土地，解决因土地退化而造成的贫穷。

C. 在公约进程中的全球环境基金

23. 大会第 57/259 号决议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的结果表示满意，因它们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有关。它认识到国际社会在这两个会议上作出了将使全球基金担任公约的财务机制的有力的承诺。

24. 该决议还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上确定并通过关于土地退化、尤其是荒漠化和毁林问题的业务方案。它进一步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作出决定，由全球环境基金担任《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响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号召和全球环境基金第二届大会的决定，考虑使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财务机制。

25.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开会，核可以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业务方案作为处理土地退化焦点地区的框架。理事会确认在将由业务方案资助的能力建设项目的框架内，国家行动纲领、分区域行动纲领、区域行动纲领和国家报告的拟订都被认为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26. 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使全球基金成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财务机制的呼吁，预期将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将就此作出决定。

27. 预期环境基金提供的更多经费将对主要因缺乏可预测和大量的财务资源而受到拖延的公约执行进程添加极重要的动力。

D. 行动纲领

28.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自己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行动纲领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受影响缔约方加快其拟订并通过行动纲领的进程，以便尽快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29. 在这方面，大会还邀请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同发展伙伴对话时，将执行其防治荒漠化的行动纲领列为优先事项之一。

30. 截至 2003 年 6 月，66 个受影响国家已最后确定了它们的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纲领。在大多数情况下，各自的政府已通过了这些纲领。在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上，已最后确定了七个分区域行动纲领和四个区域行动纲领。

31. 通过拟订和确定行动纲领，所有区域内的受影响国家都已加紧了对公约的执行。主要重点仍在于支持伙伴关系安排，促进这些纲领的执行，并在行动纲领和可持续的国家战略之间建立联系。

E. 同其他有关的公约和组织的协同作用

32.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和干事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鼓励三个秘书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以促进互补性，但要尊重它们的独立法定地位。

3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各项决定呼吁加强各项里约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公约之间的协作。该会议第五届会议表示支持《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荒漠化公约》所用办法的相互结合。该会议第五届会议还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在工作方案中审议土地和土壤退化问题及其与其他环境公约的联系。另外，该届会议请科技委加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合作，并就此种合作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第五届会议还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为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而筹集资源的过程中促进协同作用。

34.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第 V/23 号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设立了一个关于干旱和干旱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特设技术专家组。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以及同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了两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处理了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包括在范围广阔的自然生境中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系统的状况和趋势的指标以及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进程，包括处理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进程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性。

35. 详细地讨论了能力发展的考虑因素以及一些缔约方在寻求资源来拟订提案方面需要援助的问题。专家组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首先提出的“为国家自我评估能力建设需要快速供资的业务指南”，其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36. 还审议了协调部门性政策和文书，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干旱和亚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其中包括利用现有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纲领以及酌情利用其他已有的和有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专家组指出，各个领域内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许多国家行动纲领，都是国家缔约方设计和执行的。

37. 2003 年 3 月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专家组工作的结果。《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密切参与了这一专家组的工作。

38.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2002 年 1 月，芬兰，赫尔辛基；2002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并参与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荷兰，海牙)。

39. 关于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作，以及根据其各自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两项公约的秘书处通过一系列协商会议已经认明了可增强协作的若干领域。这两个秘书处在这些领域中已查明方法学问题，如在有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国家执行的适应战略、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信息系统；国家概况和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与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报告有关的问题，包括指南、评估和审评。

40.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届缔约方会议（2001年10月/11月，摩洛哥，马拉喀什）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2002年6月，德国，波恩）。

41. 《气候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核准在《气候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成立一个联合联络组。它请《气候公约》秘书处邀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这一联合联络组，以便促进这三项公约之间的协调，探讨进一步合作的办法，包括制订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和/或举办研讨会的可能性。《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因这项邀请而参加了联合工作组。

42. 就像已经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的那样，联合联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分别于2001年12月6日在华盛顿特区和2002年1月30日在纽约举行。第一次会议的与会者包括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成员。会议目的是交流三项公约最近会议的信息、共享有关下一年计划的信息和探讨加强三个秘书处及其各自附属机构之间协调的机会。

43. 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各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审议联合日历草案和优先活动清单，以及审查在筹备关于协同作用办法的联合研讨会方面的进展。三项公约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报告了与联合联络组有关的活动、结论和决定。会议要求加强各公约附属机构之间的协作，以便增强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协同作用。会议还商定着手寻找资源，支持联合研讨会。

44. 联合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在荷兰海牙举行，会议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插空召开的。会议商定了与三项公约有关的活动的一份联合日历，将在各公约的网站上公布，日历中包含便于检索在这三项公约下的活动的完整日历的链接。另外，开发了一种内部工具，为各个秘书处的成员参加其他秘书处组织的重要活动提供便利。

45. 会议还商定，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举办联合展览，展示自1992年地球首脑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并联合提供有关这三项公约的方案和组织信息。在这方面，《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期间为一项关于水域管理和植树造林以防旱地荒漠化的辅助活动提

供了便利，这项活动是尼日尔和意大利政府联合主办的，初步评估了一个综合农村发展项目中的大规模再造林方案对于固碳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6. 关于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协作，《移栖物种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一致认为，两项公约处理的问题和目标之间有共同之处，两个秘书处可为各自一方的利益开展协作活动。这两个秘书处已经查明了可开展合作的领域和可发展联合活动的重要地区。

47. 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举行的协商会议以 1998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和查明发展协同作用的关键领域为重点。

48. 关于两项公约的工作方案的协调问题，经过磋商决定，各个秘书处应当鼓励各自的缔约方和国家联络点举行联合协商会，将此作为报告进程的一部分。另外，已经商定，两个秘书处还将为举行年度协商会议作出安排。

49. 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与《拉姆萨尔公约》发展协同作用的潜力，鼓励联合联络组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酌情提供资料和参加联合联络组的会议。

E. 国家的行动

50. 截至 2003 年 7 月，下列 18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欧洲共同体。

四. 要求大会的行动

51. 大会第 57/259 号决议第 18 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出的。

52. 大会不妨注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大会的成果，即确定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成为全球环境基金的额外重点领域，指定该基金为公约的一个财务机制，以及通过其业务方案。

53. 同样，大会不妨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关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结论，并重申该《公约》作为消除贫穷的首要工具的重要作用。因为贫穷普遍存在于发展中国家的农村旱地，大会不妨指出该作用，并确定该《公约》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之一，因为它们与消除贫穷和饥饿有关。

54.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之间的机构安排，大会也不妨采取行动，在 2004-2005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常会以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所需的经费。

55. 大会也不妨为《公约》的经费筹措再次发出呼吁，特别是关于对核心预算的捐助，这些捐助每年 1 月 1 日必须马上付出。